

首都师范大学文件

首都师大校发〔2019〕71号

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章程委员会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增强大学章程的权威性及建设效果，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相关要求，经2019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首都师范大学章程委员会。

一、章程委员会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章程的执行与落实情况；
- （二）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三）根据实际需要，提出章程修订动议，按照程序组织章程修订工作；
- （四）其他与章程建设有关的工作。

二、章程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郑 萼 孟繁华

副主任：缪劲翔 徐志宏 杨志成 李中奇 李有增
李小娟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于丽萍 方 敏 朱平平 孙 建 齐 红
苏寄宛 李振坡 杨红英 辛红光 宋 军
张学净 张 琪 周举坤 郑文涛 赵云云
黄延敏 梁占军 韩 梅 颜忠诚

（以上人员根据工作岗位而定，如工作岗位发生变化，新任者接替此项工作）

三、章程委员会办公室

章程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办公室，负责章程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首都师范大学

2019年10月21日